泗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泗政办发〔2021〕66号

泗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泗阳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场）管委会，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现将《泗阳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推进落实。

泗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泗阳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

为建设乡村业态最美的运河之畔最美县，打造“平畴沃野、桃果飘香、林海绿都、灰瓦白墙、河清湖秀、墨香泗阳”的苏北乡村画卷，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26号）和《江苏省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122号）等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推进县域自然资源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全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全面展开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样板。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节约集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强化“多规融合”规划引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释放流量、实现减量”的要求，促进土地资源要素有序流动，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实现土地要素配置“质量提高、布局优化、结构改善”。

（二）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夯实粮食安全和农村农业发展基础。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方式，改善农村风貌和基础设施条件。

（三）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工作的组织合力、政策合力、资金合力。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鼓励农民搬迁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民进城入镇，鼓励农民流转土地。

（四）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尊重自然差异、尊重现状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科学确定整治目标、整治方式和整治工程，合理安排实施步骤和时序，不好高骛远、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

三、目标任务

以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为前提，整体推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不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益，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推进农用地整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整体开展农用地整治，以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复垦、宅基地退出、公共空间治理等工作为抓手，统筹推进低效化、碎片化、无序化农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切实改善农田生态。穿城镇项目区总建设规模不低于9.5万亩，整治农用地2.5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1.4万亩，新增耕地500亩；裴圩镇项目区总建设规模不低于2.5万亩，整治农用地1.4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0.9万亩，新增耕地440亩。在形成配套完善、集中连片的农田基础上，鼓励种粮大户、农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参与规模经营，培育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

（二）开展建设用地整治。依据镇村布局规划，统筹农民住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村庄建设用地、工矿废弃地、闲置低效以及碎片化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布局。稳妥开展村庄撤并，保留有历史文化底蕴、特色田园风光的传统自然村落，对穿城镇砖井村薛仁贵征东历史文化遗址进行修复。穿城镇需搬迁农户3000户以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500亩；裴圩镇需搬迁农户1100户以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900亩。按照“一镇一特色”发展方向，精细排定一批有含金量、示范性、影响力的乡村振兴项目，打造一批涵盖加工业、服务业和文化旅游产业于一体的“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特色小镇。

（三）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和“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的原则，通过种植水生植物，修复生态湿地，修复自然退化或人为损坏的生态系统，改善乡村生态功能，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适度开发未利用地，发挥好耕地特别是水田的生态功能，利用原有水系，积极开展水系连通工程，有效推进水环境治理，形成新的自然水系，提升生态系统承载能力。穿城镇围绕老邢马河和十一斗中沟2条主干河沟进行清淤，对塌陷边坡进行岸坡修复，沿河岸道路两侧种植防护林，形成多层次的生态保护屏障；裴圩镇在瓦房、陈集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生态涵养塘，对陈集中沟、三联中沟、力庄中沟进行全面清淤整治，建设生态护坡及绿化带，打造沿线特色风貌景观带，形成贯通项目区的生态水网。

（四）推动公共空间治理。落实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要求，摸清乡村公共资源本底，厘清权属，规范管理，积极推进乡村道路、河道、广场、荒地等整治，推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有偿退出，优先保障农民合理建房和公共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活力，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把公共空间治理和农村环境整治有机结合，穿城镇重点围绕东西两条轴线实施街巷界面空间治理及沿线美化亮化环境提升；裴圩镇重点围绕瓦房及陈集街道四个重要节点建筑，实施街巷界面、绿地和道路立面空间治理工程，通过统一规划街道两侧花木箱和主干路面及小区内道路黑色化处理，提升村居“干净、整洁、有序、景美、人和”水平，实现村庄环境的提档升级，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选址阶段（2020年7月至9月）。开展实地调研摸底，摸清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比对筛选可实施的区域范围，做好内业资料收集和政策宣传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方案编制申报阶段（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县资规局作为项目申报主体，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对项目申报和实施的指导和监督；乡镇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配合资规局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和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按照建设用地整治从2021年9月开展至2022年12月结束；农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公共空间治理从2021年9月开展至2022年12月结束的总体进度安排，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组织工程招投标，分类实施。

（四）项目验收阶段（2023年1月至3月）。县相关部门分别对实施的项目进行验收，县级组织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逐步向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综合验收。

（五）后期管护阶段（2023年4月至长期）。乡镇要加强项目后期管护，明确管护职责，制定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资金，签订管护合同，巩固综合整治成效，确保项目取得长期效益。

（六）成果推广阶段（2023年4月至长期）。项目经验收备案后，产生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补充耕地指标和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按指标管理规定使用。同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向全县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县政府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资规局、交运局、水利局、审计局、信访局、生态环境局、文广旅局、穿城镇、裴圩镇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资规局，负责试点工作的政策指导，协调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明确职责分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上下协调、项目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日常工作。县资规局负责做好试点项目前期选址、方案编制、项目申报，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方案编制、上图入库、项目验收及指标报批交易工作；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高标准农田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交运局牵头组织推进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水利局牵头组织推进河道疏浚及水系连通工程项目建设；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拨付、使用及管理工作；审计局负责工程及资金跟踪审计工作，保证资金安全合规使用；政府办负责督导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序要求建设；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业务指导。穿城镇、裴圩镇具体负责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做好工程实施中的矛盾协调处理。依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规划清单，相关部门围绕部门职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同时要积极向省、市争取项目和资金，争取情况纳入对属地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中。

（三）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各方涉农资金集中到项目区使用，资金有缺口的在不增加政府债务前提下，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产生的指标由县统筹安排使用，节余的指标进行交易，收益由县财政统一调度。除对上争取项目资金外，县财政统筹整合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村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城乡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调剂收益、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等资金，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广泛宣传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入宣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和农民群众积极参与，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1.泗阳县全域土地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泗阳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投资预算表

附件1

泗阳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范德珩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张大江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三级调研员

王小燕 副县长、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

产业园区党委书记

成 员：王爱民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县政府

研究室主任、外事办主任，县大数据管

理局局长

董国宏 县财政局局长，县政府国资办主任、金

融办主任

张连马 县资规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王朝霞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孙 波 县住建局局长、县人防办主任

阙学来 县交运局局长

仓义晶 县水利局局长

刘 勇 县审计局局长、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倪海霞 县信访局局长、县委信访局局长，县政

府办副 主任

邓 全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裴绪如 县文广旅局局长、县文物局局长

张海斌 裴圩镇党委书记

张振华 穿城镇党委书记

张 弛 裴圩镇镇长

张 郃 穿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资规局，张连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泗阳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投资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实施内容 | 实施地点 | 完成时限 | 投资金额  （万元） | 责任单位 |
|
| 1 | 农用地整治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穿城镇  裴圩镇 | 2022年12月 | 4700 | 农业农村局 |
| 道路黑色化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 2022年12月 | 5200 | 交运局 |
| 国土空间生态整治 | 2022年12月 | 3200 | 资规局 |
| 耕地占补平衡 | 2022年12月 | 2900 | 财政局 |
| 2 | 建设用地整治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2022年12月 | 51200 | 财政局  资规局 |
| 3 | 生态保护修复 | 水环境治理 | 2022年12月 | 2600 | 水利局 |
| 4 | 公共空间治理 | 村庄环境整治 | 2022年12月 | 3100 | 财政局 |
| 合 计 | | | | | 72900 |  |

泗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 月 日印发